

收文編號：1100003223

議案編號：1100318071004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59

案由：外交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「製作國情資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凍結 136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外交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1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第 2 目「外管理業務」項下「製作國情資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編列 2,720 萬元，凍結 136 萬元，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外交部歲出部分新增審查結果第 51 項決議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428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游院長錫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
副本：本部主計處、本部國際傳播司（均含附件）

**案由：**

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「外交管理業務」項下「製作國情資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編列 2,720 萬元，凍結 136 萬元，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始得動支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部推特及臉書平台等社群媒體管理及維運，係由本部國際傳播司團隊負責，由承辦科科長、科員、外籍編輯、美術編輯等人員共同承擔專頁之營運管理。該團隊係以各司處所提供之業務推展成果作為文宣題材，經英文撰稿、文稿審閱複校、投放及回覆留言等流程。
- 二、有關臨時人員進用部分，因前奉行政院核定（前）行政院新聞局得於業務費項下進用不定期契約之臨時人員（相較編制內公職人員，渠等人員名稱雖為臨時人員，但仍屬正式人員），101 年組織改造後業務併入本部；另配合政府派遣歸零政策，經全盤檢視及評估業務性質後，於 109 年起改以自僱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方式進用。
- 三、本部國傳司進用不定期契約之臨時人員計 32 人，並依業務所需分屬外文編譯、美術設計、攝影、文書處理員、系統程式設計師等專業性人力，預算包含薪資、法定義務支出、年終工作獎金等，並核實編列所需費用，另本部各司處（含國傳司）均不定期就經貿趨勢、區域整合、著作權規範、新媒體

傳播、科技新知及公眾外交等專業議題邀請專業人士進行相關講座，本部將優先安排參與新媒體傳播之同仁前往上課以提升專業知能，以期提升本部社群媒體品質。

- 四、為利本部國際文宣工作運作順暢，敬請大院同意解除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，以利業務推動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